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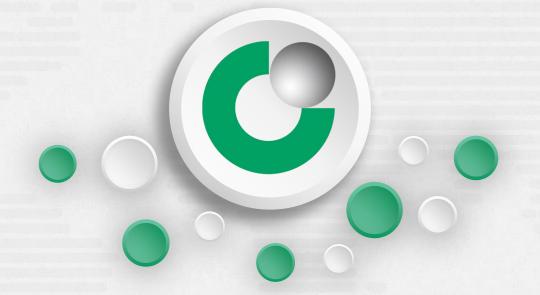














国寿增益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庆典版)产品介绍

1 产品设计形态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4 产品免责条款





	国寿增益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庆典版)
投保年龄	出生满28日至80周岁
保险期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付保费、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最低保证利率	1.5%
初始费用	一次性交付保费2%,转入保险费2%,追加保费2%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	4.5%、4%、3%、2%、1%、0%
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在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1%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每次养老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男性: 被保险人年满60、65、70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满1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四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女性: 被保险人年满55、60、65、70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满1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五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但须扣除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养老年金受益人累计领取的养老年金; 2.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1 产品设计形态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4 产品免责条款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在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1%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每次养老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但须扣除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养老年金受益人累计领取的养老年金;
- 2. 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男性: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六十周岁,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和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三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 (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六十周岁且小于六十四周岁,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和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三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 (三)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六十四周岁且小于六十九周岁,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和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两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 (四)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六十九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女性: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五十五周岁,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和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四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 (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五十五周岁且小于五十九周岁,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和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四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 (三)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五十九周岁且小于六十四周岁,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和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三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 (四)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六十四周岁且小于六十九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和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两种,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 (五)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六十九周岁,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对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须满足上述约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本公司不再接受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变更。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二、转入保险费

指自指定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指定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转入保险费的交纳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有权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投保人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设立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个人账户同时终止。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投保人交付的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如有保单持续奖励也计入个人账户。
- 二、在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按公布的结算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 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 四、养老年金受益人领取养老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五、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初始费用的收取

对于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剩余部分计入个人账户。

对于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2%。

对于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2%。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2%。





保单持续奖励

- 一、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年满5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年满5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发放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 户。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的2%。
- 二、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自本合同生效满6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我们每年在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发放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个人账户不予结算利息。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借款及借款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投保人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 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约定的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给付条件,由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五、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六、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借款及借款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保险单借款未还清者,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借款利息。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本合同,并按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除外。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处理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或投保人有保险单借款未还清的,投保人不能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投保人应填写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 保险单;
- 2. 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二、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将在部分领取申请核准后三十日内给付部分领取金额,但在给付前需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占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第一年	4.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处理

三、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领取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在男性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女性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投保人已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需扣除已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年	4.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1 产品设计形态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4 产品免责条款

产品业务规则



国寿增益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庆典版)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搭配年金险、寿险、健康险等产品进行销售,或与国寿如意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庆典版)同时搭配上述产品销售。

目前国寿增益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庆典版)可搭配的长险产品有以下十款:

- 一、国寿鑫耀鸿图年金保险(2024版);
- 二、国寿鑫耀呈祥年金保险(分红型)(2024版);
- 三、国寿鑫福传家终身寿险(2024版);
- 四、国寿鑫益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
- 五、国寿臻耀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2024版);
- 六、国寿鑫满益足两全保险;
- 七、国寿鑫益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 八、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 九、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 十、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

可搭配的产品种类后续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1 产品设计形态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4 产品免责条款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